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深入绑定员工、股东的核心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7 日